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6

立法會 CB(4)111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
陳潔儀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政府律師
陳慧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郭榮鏗議員主持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2. 吳永嘉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容海恩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P 19/00/1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247/16-17 —— 修訂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LS23/16-17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CB(4)548/16-17 (01)號文件 —— 律政司因應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2017年1月27日發出的函件而於2017年2月10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4)548/16-17 (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閱覽)

立法會CB(4)548/16-17 (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主席申報，他有從事處理仲裁個案的工作。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修訂《調解條例》(第620章)的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盡快將擬提出的修正案送交委員審閱，以便下次會議討論。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根據條例草案，若法律執業者轉介出資第三者予其當事人，以協助當事人取得仲裁資助，法律執業者是否准許向(i)當事人及(ii)有關的出資第三者收取及/或接受定額轉介費用/佣金；
- (b) 進一步澄清條例草案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範圍是否不包括由律師提供仲裁資助，並述明相關的政策考慮；
- (c) 考慮以更加貼近現代用語和更加容易明白的方式表達新訂的第98K條英文本"common barrator"一詞及"唆訟者"這個中文對應詞，或在條例草案就該詞作出界定；
- (d) 澄清根據新訂的第98W條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是否有權向公眾披露該機構根據新訂的第98P條所獲得的資料，尤其有關出資第三者在報告期內所收到的、受資助方針對該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任何投訴的資料，以及法院或仲裁庭有關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根據新訂的第98O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裁斷；及

(e) 如上文(d)段的回覆為是，考慮訂定條文，明確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文(d)段所提及的權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620/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9 日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230-000319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容海恩議員	選舉主席。 郭榮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19-0007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	
000705-001200	吳永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永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規管及如何規管代理人出於為仲裁提供第三者資助安排的目的，而轉介或介紹仲裁一方予出資第三者的做法。主席亦詢問，根據新訂的第980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會否對作出介紹或轉介的代理人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代理人從事條例草案中"第三者資助仲裁"定義範圍以外的介紹或轉介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是受普通法原則約束； (b) 新加坡2017年1月通過的《2016年民事法(修訂)條例草案》明確訂明，新加坡《法律專業法令》(第161章)不會妨礙事務律師把出資第三者介紹或轉介給其當事人，只要該事務律師不會從介紹或轉介中收取任何直接經濟利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條例草案僅旨在釐清新訂的第 98G 條所界定的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	
001200-001655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振英議員詢問，諮詢期間有否徵詢各大商會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指出，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附件 2，有 73 個回應者就第三者資助仲裁提出意見，包括香港總商會、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多個仲裁機構、商界、法律界及政府部門等，因此，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事宜進行廣泛諮詢。</p> <p>陳振英議員請當局述明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不予適用的情況，是否適用於沒有書面資助協議的第三者資助仲裁。</p> <p>政府當局表示，參考實際情況，與及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獲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所訂立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資助協議通常涉及相當龐大的申索金額。舉例而言，澳洲第三者資助實體要求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最低申索金額是 1,000 萬澳元。有鑒於此，當局認為一般的做法是會擬備書面的資助協議，訂明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各項主要條款及條件。再者，新訂的第 98P(1)(b) 條明確訂明，由獲授權機構發出的守則有權規定出資第三者確保資助協議須列出其主要特點、風險和條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可取的做法，是規定以書面訂立資助協議，以便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001655-002135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請當局確認，若法律執業者轉介出資第三者予其當事人，以協助當事人取得仲裁資助，條例草案是否准許法律執業者向當事人及出資第三者收取任何費用及/或接受任何利益。</p> <p>政府當局以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作為參考；新加坡並不禁止事務律師把出資第三者介紹或轉介給其當事人，只要該事務律師不會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介紹或轉介中收取任何直接經濟利益。政府當局表示，第三者資助仲裁安排須符合新訂的第 98G 條指明的定義，才會被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否則的話，有關的第三者資助仲裁安排須受有關的普通法原則約束。相反，新訂的第 98G(2)條明確訂明，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包括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p>	
002135-002712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君堯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他詢問，為何新訂的第 98G(2)條只是訂明不包括由法律專業提供第三者資助仲裁，而沒有訂明不包括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第三者資助仲裁。他認為規定不適用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的做法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前的立法建議是有意不涵蓋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在香港，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均不得為了在爭訟事務中行事而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有關律師向參與仲裁或訴訟的一方提供資助的事宜是由另一套機制作出規管。此外，法改會曾研究有關事宜並於 2007 年發表有關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報告書。政府當局強調，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問題超出法改會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研究範圍，亦不屬是次立法工作的範圍，有關事宜涉及的範圍更廣，必須詳加考慮。因此，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的建議，即條例草案中第三者資助的定義並不包括由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的資助。</p>	
002712-002857	主席 政府當局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一如當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4)548/16-17(01)號文件)中第 18 至 23 段所解釋，政府認同法改會的建議，即律師應專注於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而不應因為從事第三者資助業務而陷於利益衝突的處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57-003454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調解資助是否受到條例草案規管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澄清，調解本身並非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且與訴訟(及仲裁)大不相同，因為調解不涉及由第三者就法律權利或法律責任作出裁定。調解鼓勵解決爭議，因此，原則上，調解資助不會違反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p> <p>姚議員續詢問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仲裁資助是否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第三者資助仲裁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提供仲裁資助以換取出資第三者可在仲裁成功的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調解資助並非為了取得經濟利益，提供此等資助不屬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蓋範圍，因此不受條例草案條文規限。</p>	
003454-00381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如一名律師就轉介或介紹出資第三者予當事人並向該名出資第三者收取佣金而沒有將收取佣金一事告知其當事人，即屬違反相關的專業操守，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提問時答應會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根據條例草案，若法律執業者轉介出資第三者予其當事人，以協助當事人取得仲裁資助，法律執業者是否准許向(i)當事人及(ii)有關的出資第三者收取及/或接受定額轉介費用/佣金。</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7(a)段)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813-004923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1 部——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u></p> <p>第 2 部——修訂《仲裁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98E 至 98M 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23-0051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98K 條</u></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更加貼近現代用語和更加容易明白的方式表達新訂的第 98K 條英文本中"common barrator"一詞及"唆訟者"這個中文對應詞，或在條例草案就該詞作出界定。</p> <p>政府當局解釋，"唆訟者"指為無理纏擾的訴訟提供資助的人及屢次從事包攬訴訟的人。"唆訟者"這個中文對應詞強調三番四次教唆其他人進行無理纏擾的訴訟的人。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教唆訴訟屬助訟的其中一類，或者可以說是性質較為嚴重的一類；教唆訴訟在助訟的各項元素之上，另加"頻密程度"一項。</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7(c)段)
005149-005459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98N 條</u></p> <p>陳振英議員詢問有關費用的定義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的第 98N 條有關費用的定義，強調在香港提供的仲裁服務的費用和開支。</p>	
005459-010545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98O 至 98R 條</u></p> <p>主席詢問，根據新訂的第 98W 條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是否有權向公眾披露該機構根據新訂的第 98P 條所獲得的資料，尤其有關出資第三者在報告期內所收到的、受資助方針對該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任何投訴的資料，以及法院或仲裁庭有關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根據新訂的第 98O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裁決。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回覆。</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7(d)及e段)
010545-010904	周浩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注意到，儘管新訂的第 98P 條載列實務守則的內容，卻欠缺規管出資第三者的發牌機制。周議員關注到，諮詢機構未獲明確賦予可將該機構接獲關於出資第三者未有履行規定的行為予以披露的權力。主席持相若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為保障出資第三者的利益，新訂的第 98M 條明確訂明，凡按任何法律規則合約將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況，第 98K 及 98L 條不影響該規則。</p> <p>政府當局續指出，根據法改會提出的建議，在最初 3 年，應採用"輕力度"模式規管香港的第三者資助仲裁，此做法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做法一致。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的建議，即應在實施實務守則 3 年後作出檢討。同時，諮詢機構可在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需要加快研究其他規管模式，例如由獨立的法定機構或其他形式的機構作出規管。</p>	
010904-011038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容海恩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針對出資第三者作出投訴的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擬議新訂的第 98R(1)條訂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但新訂的第 98R(2)條訂明，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與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相關，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p>	
011038-01111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當局同意實務守則的範圍應涵蓋《調解條例》(第 620 章)適用的調解。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新訂的第 98W(2)條獲委任的獲授權機構可自行考慮和決定以適用於仲裁的同一套實務守則涵蓋調解，或另行為調解擬訂一套新的實務守則較為合適。</p>	
011114-01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98S 至 98V 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50-0114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98W 條</u></p> <p>主席詢問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成員組合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根據法改會建議，諮詢機構的成員應包括來自第三者資助主要持份者或相關人士的代表。</p>	
011440-011728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修訂《調解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第 7A 條</u></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是否容許向《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調解作出第三者資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主席所提到的情況不受條例草案規管，而是受普通法原則約束。政府當局澄清，一如先前所解釋，調解與訴訟(及仲裁)大不相同，因為調解不涉及由第三者就法律權利或法律責任作出裁定。原則上，透過調解協助或推動解決爭議不會與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發生衝突。因此，該等普通法原則不適用於《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調解。</p> <p>政府當局補充，新訂的《調解條例》第 7A 條將新訂的《仲裁條例》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及就非香港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資助。</p>	
011728-01200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意就修訂《調解條例》的條例草案第 4 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修正案擬稿，送交委員傳閱和審閱。</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6段)
其他事項			
012000-01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34-01234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表示，他會考慮提出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的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認為不宜在當前的立法工作中觸及關於容許法律專業提供第三者資助的事宜，因為此舉或會帶來很多超出條例草案範圍的、複雜的法律政策問題。</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聽取何君堯議員的意見，並應進一步解釋當局在此事上的政策考慮。</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7(b)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5月29日